2023年就业促进十大行动计划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人社厅工作要求，继续坚持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实施“十大行动计划”为重要举措，努力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实现。

一、行动计划

（一）“就在徐州”市县千场就业招聘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人资就管中心、人力资源流动处、就业促进处，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以下各项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均包含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不再列出〕

**行动目标：**市县联动举办各类就业招聘活动不少于1000场。

**推进举措：**

1.创新线下多元招聘模式。大规模、高频次、分行业、分专场开展系列线下招聘会，密集开展“人才夜市”“人才集市”“人才超市”等特色招聘活动。在组织开展各类公共综合性招聘会的同时，根据企业需求，打造“专而精”的专项主题招聘活动，提升招聘活动的针对性。市县联动，持续举办彭城清凉夜·就业嘉年华人才夜市、五一、十一“就业黄金周”等大型特色活动，帮助企业招揽所需人才，为广大求职者提供更加“亲民”和“接地气”的择业平台，满足求职者多元化、个性化的求职需求。

2.打造线上精准招聘平台。坚持“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服务模式，依托“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等各类网络服务平台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型平台传播渠道开展招聘活动，深化拓展“直播带岗”服务内涵，将口头播报形式改为场景播报，尝试开展直播间入驻岗位，深入企业，实地体验式拍摄，邀请企业人事、在岗职工共同参与，打造与真实岗位零距离的服务模式，发挥网络就业招聘服务作用。建设徐州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构建“需求精准匹配，资源快速撮合，数据持续更新”的就业服务平台，打造全新的线上精准招聘模式。

3.鼓励支持市场化就业服务。探索通过购买公共服务模式，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与民营人力资源机构资源互通共享，支持民营人力资源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鼓励和组织民办人力资源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跨区域协同等方式解决企业对急需人才和用工需求，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与市场化服务同频共振、优势互补。

（二）“送岗到家”就业在家门口推进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人资就管中心、就业促进处

**行动目标：**全年新建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不少于50个。

**推进举措：**

1.加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统筹抓好“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和“零工驿站”建设。依托县（市）区人社服务大厅、公共人力资源机构招聘场所、乡镇（街道）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各类人社基层服务站，将就业服务延伸到乡村社区、产业园区、楼宇商圈、各类院校，整合区域资源，建设广辐射、全覆盖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阵地，打造“一强多专”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体系。

2.强化“家门口”服务站及就业政策宣传推介。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就业服务站的具体地址、运行时间、服务内容、联系方式等信息，大力推介各类就业服务政策，实现服务对象的“全覆盖”和就业服务的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更好的指引与帮扶，让群众真正享受到“就在你身边”的幸福感。

3.发挥“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作用。进一步规范“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服务标准、服务项目、服务方式等，建立即时快招服务模式，为供求双方提供快速发布信息、现场对接洽谈等服务，畅通“绿色通道”，实行“无障碍”援助、“零距离”帮扶，通过数据共享，精准识别服务对象，就业服务站兜底帮扶困难群体就业2500人。

（三）“百校千企”高校毕业生大招引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人资就管中心、人才开发处、事业处、专技处

**行动目标：**赴省内外近100所高校开展引才招聘活动，累计参与企业1000家以上，全年完成招引高校毕业生5万人。

**推进举措：**

1.发挥政策吸引集聚人才效能。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情况，进一步完善徐州市大学生招引实施办法，力争扩大政策覆盖范围，惠及更多高校毕业生，吸引更多毕业生来徐就业发展，让更多的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常态化开展徐州市大学生招引申报审核和补贴发放，落实名校优生引进计划购房补贴，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审核发放。

2.打响大学生招引徐州品牌。分析研究来徐就业创业的大学生分布情况，包括所在高校、所属城市、所学专业以及现就职的产业等，绘制大学生分布热力图，科学实施“2023徐州名企名校行”大学生招引行动，重点围绕东北、西北、中东部、江苏省内高校集中区域，瞄准与徐州“343”创新产业集群密切相关的100家以上高校，聚焦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1000家以上企业，提供10000个以上岗位，市县联动分批、分组、分线路赴高校开展精准招才引智活动，吸引5000名专门人才、50000名高校毕业生来徐发展，打响大学生招引徐州品牌，为徐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3.打造“掌上”招才引智模式。加强与国内人力资源机构头部企业合作，春秋两季举办大型网络招聘会，面向全国高校毕业生推介徐州市情、宣传引才政策、提供招聘岗位。加强与本地人力资源机构合作，针对驻徐高校开展专业、专场网络招聘和局长直播带岗活动。积极参与开展徐州市第二届“高层次人才云聘会”，对接用人单位，开展直播带岗人才招聘。

（四）“劳务富农”农村劳动力促转移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人资就管中心、就业促进处

**行动目标：**培育建设市级劳务品牌10个（其中省级品牌5个）；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2.6万人。

**推进举措：**

1.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试点。全面施行《徐州市精准帮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试点实施方案》，开展2023年度全市农村劳动力资源大排查，摸清资源底数、人员结构、转移去向及存量；建设“精准帮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试点”数据库，实现数据赋能；坚持“分类施策、分级推进”，开展精准就业服务，大力推动农村劳动力充分高质量转移就业。

2.加强劳务品牌建设。研究出台“徐州市劳务品牌推进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育，实现品牌化推广、产业化发展，推进劳务品牌建设与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同频共振；分省、市、县三级建立劳务品牌资源库，编写徐州市劳务品牌风采录，举办劳务用工专场招聘会、劳务品牌建设现场推进会、劳务品牌大赛等活动，搭建劳务品牌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劳务品牌宣传推广，形成劳务品牌集聚效应。

3.加强镇村平台建设。贯彻落实《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关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有关规定，在多方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联合财政等部门出台加强就业基层平台建设的文件，提升就业服务规范化水平和服务效能，督导各地在人员配备、资源整合、管理机制、服务模式等方面大胆创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岗位开发、社会工作者招聘、人员调剂等多种方式，及时充实镇村平台力量。

（五）“春风送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人资就管中心、就业促进处

**行动目标：**全年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3万人，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少于1.3亿元，全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困难人员不少于4500个。

**推进举措：**

1.动态摸清实情。依托基层平台，全面摸清就业困难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将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长期失业人员、残疾、低保、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建立实名制帮扶清单，健全完善信息台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2.完善援助体系。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定期援助与不定期援助、普遍援助与特定群体援助相结合的就业援助体系，进一步完善“一人（家）一策”就业援助台账，做到“随时出现、随时帮扶”，实现动态清零；组织实施“就业援助月”“暖心行动”等活动，集中为服务对象提供就业援助服务。

3.开发公益性岗位。强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作用，推进“残疾人之家”公益性岗位覆盖面，利用公益性岗位资源帮助残疾人就地就近便利就业，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和残联等部门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确保对零就业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家庭、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的兜底帮扶保障。

4.强化政策帮扶。按照“简化程序、减少流程、便利群众”原则，进一步精简优化服务程序，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确保群众获得“真金白银”的实惠，做到应享尽享、应补尽补。

（六）“创响彭城”全民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创业中心、就业促进处

**行动目标：**实现全民创业工作持续领跑全省，打造成为淮海经济区最具活力的创业之城；全年支持成功自主创业2.21万人；实现全年创业带动就业人员中参保人数不低于2万人；全年完成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放款金额不低于20亿元。

**推进举措：**

1.全面精准落实创业补贴政策。聚焦大学生等七大重点群体，深入高校、园区、社区开展创业政策宣传，利用大数据综合分析筛选，通过电话、短信、上门等方式精准落实创业补贴政策，积极对接开发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手机APP。

2.加强推进创业登记实名制管理。精准掌握创业扶持实名制系统录入规则，按月通报任务完成率及数据有效性，按季度召开分析会，建立健全指标抽审制度，督导各地做准做实创业服务数据。

3.优化创业基地项目激励培育机制。常态化开展基地动态监测，实现全方位“项目跟踪”，指导支持各县（市）区分别新增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不少于1家，推荐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家；评选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70个，推荐备案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55个。

4.培育建强“创响彭城”创业服务品牌。加强部门联合开展“2023年度徐州市创业创新大赛”；各县（市）区围绕基层宣传、专家授课、圆桌沙龙等形式开展主题活动，逐月编排公布活动计划，全市全年活动不低于100场，唱响做实“创响彭城”创业四季歌。

（七）“彭城工匠”产业工人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职建处、评价中心

**行动目标：**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万人次以上，就业技能培训上岗率达到40%以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稳岗率和创业培训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

**推进举措：**

1.加强培训赋能促就业力度。发布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高技能人才评审专家库目录，持续跟踪阶梯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执行效果并及时调整完善。优化各项培训经办流程，规范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创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深入开展创业培训进高校、进社区、进园区活动。

2.发挥竞赛引领导向性作用。组织2023年彭城工匠职业技能竞赛，做好第二届中国职业技能大赛选拔，举办第一届淮海经济区技工院校技能大赛和新任职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开展竞赛选手专场交流活动，持续构建技能竞赛市场运营体系。

3.持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指导江苏省徐州技师学院推进完成“淮海经济区技工院校协同发展合作联盟”审批手续，召开联盟年会、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专题研讨会，发挥技工院校培训主阵地作用。

（八）“工企同心”劳动权益保障专项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劳动关系处、仲裁处、社保中心、劳动监察支队、仲裁院

**行动目标：**全年新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7万人（其中存量1.5万人）；重点行业领域、基层快递网点工伤保险基本实现动态全覆盖；2023年末全市用工单位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到2.5万人；全市选树培育13家省优秀劳动和谐企业，1个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企业自主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提高；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

**推进措施：**

1.注重协调联动，力促参保扩面。建立人社、公安、税务数据共享机制，重点排查疑似漏保、未规范参保企业抓好企业养老保险存量扩面，围绕“343”创新产业集群企业抓好养老保险增量扩面。与应急、卫健、建设、邮管、餐饮、技工院校等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联动机制，借助主管部门力量打通工伤保险扩面快捷通道，抓好危化和粉尘企业、建筑工程项目、快递网点等工伤保险重点行业扩面。通过市、县、镇、村四级扩面组织架构，依托各类基层服务组织、社保金融超市，持续开展“看得懂、算得清”的参保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和各类人群主动参保。将参保扩面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压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努力实现应保尽保。

2.加强正向激励，强化品牌引领。建立“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梯度递进评价认定制度，发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作用，面向企业动员并开展重点培育指导服务。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按照创建标准扩面提质，选树培育省级并从中择优推荐国家级。对获评企业给予守信“红名单”推送、优先享受扶持政策、精准服务、检查减免、评先评优等各项激励政策，进一步推动表彰激励和结果应用，努力推动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3.加强普法服务，构建和谐关系。围绕服务企业发展、服务职工权益，营造良好和谐的劳动关系，持续开展“三进三送三问活动”和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检查，达到普法和执法的双提升。针对目前我市企业和职工面临的用工合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三大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解决实际问题。强化与大部门、大行业、大企业联系沟通机制，实现首问负责、内部流转、便民高效的示范效应，预防集体性和极端性事件发生。

4.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建立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工作机制，全市选派12名政治素质高、专业功底好、服务意识强的专职青年仲裁员组成专项志愿者队伍，每人每年分别联系10家左右企业开展不少于4次的针对性志愿服务。开展两期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指导企业调解组织建立和完善调解员选聘、业务提升培训等，加强企业调解员队伍建设。

（九）“稳岗惠企”人社政策直达快享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人资就管中心、社保中心、就业促进处

**行动目标：**各类惠企稳岗政策及时落地落实，企业对人社服务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推进举措：**

1.继续落实信贷支持企业政策。搭建政企银精准对接平台，推广普惠性就业金融服务产品“苏岗贷”和“稳岗贷”项目，扩大经办银行范围，吸引更多的银行参与“稳岗贷”业务，重点向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倾斜。为因稳产扩产需要资金的企业提供免质押、免抵押的“稳岗贷”和“苏岗贷”授信贷款，符合条件的企业“苏岗贷”单户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规模企业贷款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稳岗贷”抵押类贷款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非抵押类最高贷款额度可达300万元。

2.全面快速贯彻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实施扩岗补助政策，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推动稳岗资金免申即享、直达企业，返还标准按照顶格执行，确保惠企政策发挥最大效力；实施扩岗补助政策，对企业招用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16至24岁青年的，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1500元；实施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3.继续做好延长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限政策。对已按规定享受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补缴期限延长至2023年底，可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千人万企”人社专员入企服务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营商办

**行动目标：**建立人社专员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服务企业10000家，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社保、劳动关系等方面的问题。

**推进举措：**

1.持续深化“服务企业直通车”品牌内涵。不断丰富“人社服务专员”工作内容，围绕企业在就业用工、社会保障、人才服务和劳动关系等方面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千人万企’人社专员入企服务行动计划”，市县镇三级人社干部联动，包干划片，与辖区内企业建立“一人多企”包挂工作机制，按照“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原则，不定期深入企业一线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利用座谈、走访、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不断健全和拓展与企业间“线上线下”实时沟通交流渠道，第一时间解答企业遇到的各类人社领域困难、问题。

2.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制度建设。建立“包挂人员”“服务企业”“反馈问题”三项清单，完善“企业对接、问题收集、受理交办、跟踪督办、反馈评价”服务企业工作闭环，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助力企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3.常态化举办“人社惠企政策培训班”活动。围绕企业反馈较为集中的诉求、问题、难点，分板块、分专题开设各类人社惠企政策培训班，通过集中培训的形式，更加直观地帮助企业解决各类困难和诉求。梳理编制“人社惠企政策一本通”，通过现场发放、公众号发布等形式，切实提升全市企业对人社惠企政策的知晓度和便利度，用足用好各项人社在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要把实施促进就业“十大行动计划”作为2023年推进就业工作的首要抓手，高站位谋划、高标准实施、高要求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直接部署，就业、人才、培训、社保、劳动关系等条线要发挥职能作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行动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到位、推进实施到位、落实见效到位。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对就业行动计划进行广泛宣传，努力做到“路面有标语、场地有画页、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网络有热议”。要结合各专项行动计划的开展，推动就业活动宣传进企业、进基层、进校园，助力企业稳定和拓展岗位，引导和帮助劳动者和青年学生想就业、能就业、就好业，努力营造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调度督导。市稳就业工作专班将继续坚持“周提醒、月报告、季调度、年考核”的工作机制，定期对各地、各单位实施促进就业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调度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进行通报表扬，并纳入年终评先评优重要参考依据。各地要强化与市稳就业工作专班的沟通对接，及时总结上报典型经验和亮点成效，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事项要做到随时报告。